

共青团河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豫青办字〔2021〕13号



关于做好2021年“春雁行动” ——豫籍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工作的通知

团各省辖市委、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委，各省管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河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落实，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组织豫籍大学生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帮助大学生提升社会化技能，建立豫籍在外高校学子与家乡联系的制度化渠道，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活

动的通知》（中青明电〔2021〕12号）要求，结合寒假期间我省万名大学生“返家乡”沿黄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现将2021年“春雁行动”——豫籍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1年，我省在全省范围内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其中，重点在32个县（市、区）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每个重点开展县（市、区）至少提供岗位50个，其他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二、工作原则

坚持“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宗旨，按照“省级团委统筹指导、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自主实施”及“按需设岗、按岗招人、双向选择、属地管理、就近就便”的工作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充分调动县级团委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县级团委的“生源地”优势，利用家乡资源创造条件、做好保障，采取线下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搭建豫籍在外学子与家乡常态化联系的实践桥梁，努力引导豫籍在外学子返乡就业创业。

三、实践内容

围绕庆祝建党百年主题，聚焦乡村振兴主战场，将《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一书作为社会实践的行动指南和生动

教材，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通过返乡社会实践的形式，结合“我为青年做件事”，帮助和引导豫籍大学生充分感受家乡变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增强服务人民、回报家乡的责任感使命感。

1. 政务实践。组织学生深入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岗位，承担具体工作。尤其在党史学习教育、政策宣传解读、疫情防控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2. 企业实践。通过大学生专业方向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双向匹配，组织学生参与家乡企业实际工作。鼓励涉农专业学生到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参加实践。

3. 公益服务。组织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在农村、社区以及青年之家、四点半课堂等基层一线的公益岗位，开展扶贫济困、扶弱助残、课业辅导、禁毒宣传、服务群众等工作，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4. 社区服务。动员学生主动向村、社区报到，在乡镇团委和村、社区团组织的统一领导和调度下，就近就便编入志愿者组织、青年突击队等，通过多渠道力所能及地参与基层治理日常工作。其中，请相关县（市、区）面向实施“社区青春行动”的每个社区安排不少于10名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鼓励其他县（市、区）面向社区、乡村，为大学生开展基层治理、“七彩假期”关爱乡村青少年，助力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志愿服务提供对接便利。

5. 兼职锻炼。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组织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担任乡镇团委及村、社区团组织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参与相关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6. 文化宣传。组织学生探究家乡特色文化，用好家乡丰富资源，讲好家乡生动故事，开展多种形式特别是生动活泼的理论宣讲、文化宣传和网络直播等活动，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7. 网络“云实践”。动员学生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网络平台的作用，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乡村振兴等领域入手开展社会调查，常态化开展“云组队”“云调研”“云实践”等活动，形成乡村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

8. 持续开展“返家乡”沿黄社会实践活动。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百万青年沿黄生态产业发展协作行动“七个项目”（“河小青”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项目、“河小识”助力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垃圾分类项目、“河小二”黄河流域农产品直播展销项目、“河小企”黄河流域青年企业家建功项目、“河小文”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青少年研学交流项目、“河小社”黄河生态环保社会组织孵化项目、“河小团”黄河滩区基层团组织建设行动），突出环保宣传、文化寻访、产业调研、志愿扶贫等重点，深入家乡周边沿黄社区、乡村、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活动。

各级团组织结合当地实际，可同时实施若干项实践内容，也可从中选取一到两项逐步推进，突出价值感召力和实践质量，务求实效。

四、各层级职责

1. 地市级、县级团委层面。落实组织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责任，发挥好“生源地”作用，借助乡情纽带，丰富活动形式，突出工作内涵，吸引学生主动向当地团组织报到对接。主要工作包括：

(1) 岗位挖掘。协调联系当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按需开发优质实践岗位，做好岗位发布和项目管理。

(2) 宣传发动。以县级团委为主体，依托教育部门特别是当地高中团组织，通过毕业生群、校友群等渠道，建立长效联络机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组织返乡及驻地大学生参加实践活动。

(3) 确定人选。审核学生报名信息，按照程序和要求确定参加实践活动的人员。

(4) 对接培训。协调用人单位和入围学生做好岗位对接和岗前培训，为参与大学生提供属地服务。

(5) 跟踪总结。对实践活动进行跟踪指导，配合出具学生实践经历鉴定证明材料。活动过程中不断总结提升，在形成经验成果和选树典型事迹方面做好交流宣传工作。

2. 高校团委层面。注重落实宣传动员、培训指导、学分认定、总结传播等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以团支部为单位，组织青年学生积极参与“返家乡”实践。主要工作包括：

(1) 宣传动员。组织团干部队伍及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校内开展宣传，广泛动员在校大学生以乡情为纽带积极参与活动。

(2) 培训指导。根据学校实际，加强与县级团委的联系，了解岗位需求，组建指导教师团队，开展有关培训。

(3) 学分认定。结合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等工作，推动将“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学校社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将“返家乡”社会实践经历和成果作为学生实习、综合测评认定的印证材料。

(4) 总结传播。指导学生进行回顾总结，积极参加“返家乡”系列线上活动，通过主题团日、社团活动、总结分享会等形式，扩大实践活动的实效性和影响力。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结合实际情况，突出地方特点，根据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见附件2)，建立组织机制和责任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合力推动“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有效开展，让其成为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新的增长点。各地市级、县级团委要按照“返家

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使用说明中“地市级、县级团委篇”的操作方法，于5月24日前在“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中完成单位申请入驻步骤。各高校团委要按照“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使用说明中“高校团委篇”的操作方法，于5月30日前完成对学生报名的培训工作。

2. 聚焦实践育人。各级团组织要通过工作的谋划实施，努力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树立基层农村天地广阔、同样可以成就事业的就业观念，在实践中加深对家乡、对基层和群众的朴素感情，提升社会化能力，在毕业后积极到基层施展才华、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建功立业。

3. 加强联系协作。各级团组织要在岗位挖掘、宣传动员、人岗匹配、总结展示等环节上加强沟通、全力配合、密切协作，探索建立校地合作、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

4. 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工作过程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为常态化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营造氛围、选树典型，不断提升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5. 做好安全保障。各级团组织要做好实践活动的培训指导、过程管理和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学生安全。在符合当地政策制度等条件下，尽量为实践学生适当提供公共交通补贴、餐补及其他工作保障。

6. 做好总结报送。各地市级团委要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做好数据统计和活动总结,并于8月31日前将2021年度“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信息表(附件3)及本级团委工作总结(内容包括2021年寒假期间万名大学生“返家乡”沿黄社会实践活动和本次“春雁行动”——豫籍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报送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邮箱。附件3请同时报送电子版与加盖公章的PDF版。

联系人:王慧 王晓楠

联系电话:0371-65902329

电子邮箱:hnqnfzb@126.com

- 附件: 1.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重点开展地名单
2. 年度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3. 2021年度“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信息表

共青团河南省委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附件 1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重点开展地名单

地市	重点开展地
郑州市	中原区、二七区
开封市	鼓楼区、兰考县、尉氏县
洛阳市	洛龙区、新安县
平顶山市	舞钢市、宝丰县
安阳市	内黄县
鹤壁市	浚县
新乡市	延津县
焦作市	博爱县、武陟县、解放区
濮阳市	华龙区
许昌市	禹州市
漯河市	临颖县、召陵区
三门峡市	义马市、渑池县
南阳市	唐河县、内乡县、桐柏县
商丘市	睢县
信阳市	潢川县
周口市	沈丘县、项城市
驻马店市	驿城区、确山县、泌阳县
济源示范区	济源示范区

附件 2

年度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返家乡”社会实践工作以年为周期开展，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工作时间安排分阶段、常态化组织推进。

1. 5 月，宣传动员、系统入驻、岗位发布阶段

各地市级、县级团委要按照“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使用说明中“地市级、县级团委篇”的操作方法，于 5 月 24 日前在“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中完成单位申请入驻步骤，并认真学习“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使用说明。同时，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动员各界力量，全力挖掘“返家乡”实践岗位，力争发动各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至少 1 个实践岗位，每个村、社区团组织提供至少 1 个公益岗位，每个乡镇团委提供至少 1 个团干部兼职岗位。并于 5 月 28 日前要按照“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使用说明中“地市级、县级团委篇”的操作方法，在“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发布岗位信息，每个重点开展县（市、区）发布岗位原则上不少于 50 个。其他县（市、区）也通过该平台发布岗位信息。同时，通过当地高中教师或毕业生群等渠道，广泛动员在外大学生进行报名申请。

各高校团委要按照“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使

用说明中“高校团委篇”的操作方法，于5月30日前完成对学生报名的培训工作，同时，发布“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通知，广泛动员学生积极参与，做好宣传、培训、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

2. 6月，暑期活动选拔录用阶段

各地市级、县级团委协调用人单位完成岗位对接，制定岗前培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配套工作方案，落实住宿饮食、安全保险等保障措施，为参加实践学生提供属地化服务。

3. 7月至8月，暑期返乡实践阶段

相关学生利用暑期返乡进行实践。各级团组织注意做好过程管理，落实安全保障，及时跟踪活动开展情况，做好数据统计。

4. 9月至10月，暑期活动总结提升阶段

各级团组织做好典型宣传、成果总结等工作。积极参与团中央发布的“返家乡”系列线上活动，积极向“河南青年发展汇”微信公众号投稿，做好“返家乡”实践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典型和工作案例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覆盖，健全组织工作机制，形成实践工作成果。

5. 11月至12月，寒假活动招募选拔阶段

各地市级、县级团委结合暑期“返家乡”工作经验，提前谋划，启动寒假期间“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的招募选拔工作，丰富实践载体，拓宽宣传渠道，争取年内完成寒假实

践活动的岗位招募、选拔录用等工作。

6. 2022年1月至2月，寒假返乡实践阶段

相关学生利用寒假返乡进行实践。各级团组织注意做好过程管理，落实安全保障，及时跟踪活动开展情况，做好数据统计。

7. 2022年3月至4月，全年工作总结深化阶段

各级团组织做好典型选树、成果总结等工作，建立协作机制，扩大工作成果。积极参与团中央发布的“返家乡”系列线上活动，积极向“河南青年发展汇”微信公众号投稿，做好“返家乡”实践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典型和工作案例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覆盖。

附件 3

2021 年度“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信息表

_____地市级团委（盖章）

2021 年 月 日

万名大学生“返家乡” 沿黄社会实践活动		“春雁行动”——豫籍大学生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参与县区数量	参与学生数量	参与县区数量	参与学生数量
全年参与县区 数量合计		全年参与学生 数量合计	

共青团河南省委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